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会议应参加监事五名，共有五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为公司和



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